

(上接B551版)

办公场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弄7号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15648.5600万元整

营业执照:91310112792736752K

组织机构代码证:91310112792736752K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10112792736752K

主要股东:施丽新(法人)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房屋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代理服务,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销售,实业投资,物业服务。

2015年总资产437537万元,净资产3777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71900万元,净利润11400万元。

(十)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8层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执照:110112006307356

组织机构代码证:56671974-4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1256719744

主要股东: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设备监理;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净出口。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288.86万元,净资产3235.5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6593.19万元,净利润1154.83万元。

(十一)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办公场所: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一号

成立日期:1999年

注册资本:1841万元

营业执照:13010030015573

组织机构代码证:700966228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102700966228

主要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销售、热力设备制造销售

2015年总资产75775.44万元,净资产-8162.2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50.55万元,净利润-66.49万元。

关联交易:上述关联单位的控股股东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均发生过同类交易,履约情况较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采购燃料。参照当月环渤海煤炭价格指数,根据煤种情况,由双方协商定价。

2、采购热力:以石家庄市物价局文件为指导,经双方协商后按照43元/吉焦(含税)结算。

3、总包配送采购设备及相关原材料:参照行业内同类设备、原材料价格经招标后确定。

4、委托管理及租赁费:公司受托管理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根据托管协议每年收取10万元。租赁费等参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接受关联方各类劳务服务:公司所属企业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劳务服务,采购服务和技术服务、后勤服务等,按照行业内同类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 2016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的变化,与相应关联人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从关联方购买煤炭、光伏、发电设备及相关原材料等,是发挥集团采购的成本优势,平抑其他供应商相关材料价格,降低公司工程造价和采购成本控制经营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2、受托管理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是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

3、接受关联方各类劳务服务主要是相关各服务提供方作为专业化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其提供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

4、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因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其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保证及时按协议约定结算。

4、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5、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或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可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6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远达环保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国家“十二五”期间环保排放规划及新近京津冀地区环保排放的相关要求,公司所属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良村热电一厂、新华热电(固电二厂)、热电公司)排放标准应符合国家环保部新发布的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23-2011)及河北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1/2029-2015)的相关要求。如不能满足,限期停产。为此,需要对良村热电#1#机组、新华热电1-5号锅炉实施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结合公司相关设备、工艺实际情况,根据对改造费用、运行成本、施工工艺、改造工期等方面进行多方对比,拟将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就相关设备改造签订《超低排放环保改造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合计约10222万元。

交易对方远达环保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该交易系公司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7名董事中李国旺、郭守国、张鸿德、韩放斌、董联伟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4.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和关联关系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96号

成立日期:1999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

营业执照:9150000020310626XP

组织机构代码:9150000020310626XP

税务登记证号码:9150000020310626XP

主要股东:1.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承接环境工程总承包、城市污水处理、垃圾治理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工程项目建设承包,核工业行业(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废物处置工程)专业乙级,核工程专业承包(丙级),电力、环保、新能源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减排的技术研发、产品的生产销售;销售电子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限期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远达环保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2015年总资产253,551万元,净资产91,0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14,837万元,净利润6,829万元。该关联交易履行信誉良好。

4.预计本次公司与远达环保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022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委托远达环保对良村热电#1#机组、新华热电1-5号锅炉实施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费用约10222万元。其中良村热电交易金额约8184万元,新华热电约2036万元。

5.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项目表示认可,并对此次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远达环保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该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方能源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7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供热公司5.6%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双方协商定价。

本次超低排放完成后,根据国家政策,公司可争取每千瓦时1分钱的超低排放电价。预计部分补贴2016年上半年可争取到位,届时2016年度可争取超低排放电价补贴约10000万元,此后每年可争取超低排放电价补贴约2000万元。

5.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项目表示认可,并对此次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远达环保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该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方能源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7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供热公司5.6%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双方协商定价。

本次超低排放完成后,根据国家政策,公司可争取每千瓦时1分钱的超低排放电价。预计部分补贴2016年上半年可争取到位,届时2016年度可争取超低排放电价补贴约10000万元,此后每年可争取超低排放电价补贴约2000万元。

5.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项目表示认可,并对此次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远达环保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该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方能源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7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供热公司5.6%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双方协商定价。

本次超低排放完成后,根据国家政策,公司可争取每千瓦时1分钱的超低排放电价。预计部分补贴2016年上半年可争取到位,届时2016年度可争取超低排放电价补贴约10000万元,此后每年可争取超低排放电价补贴约2000万元。

5.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项目表示认可,并对此次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远达环保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该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方能源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7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供热公司5.6%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双方协商定价。

本次超低排放完成后,根据国家政策,公司可争取每千瓦时1分钱的超低排放电价。预计部分补贴2016年上半年可争取到位,届时2016年度可争取超低排放电价补贴约10000万元,此后每年可争取超低排放电价补贴约2000万元。

5.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项目表示认可,并对此次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远达环保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该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方能源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